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973號

聲請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代理人 林咸亨

吳俊輝

相對人 FONG TAI FISHERIES CO., LTD. 豐泰漁業股份有
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昭佑

相對人 裕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金田

相對人 陳昭廷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聲請人法定代理人「駱錦明」之記載，應
更正為「駱怡君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